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其他融资渠道目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利率为 12%，借款期限为 1-3 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润兴租赁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润兴租赁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润兴租赁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润兴租赁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情况、收款情况良好，且其他股东出具了反担保函，此次公司为润兴租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杰 曾广胜 岑赫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